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龚菊明 \_\_\_\_\_

成志明 \_\_\_\_\_

张 薇 \_\_\_\_\_

2017年11月13日